

一、产品责任

（一）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 90 天届满后（续保无等待期），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90 天届满后（续保无等待期），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对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特定疾病所实际发生的符合条款的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特种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但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之日起 1 年为限。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及上述约定期间内累计给付的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额 200 万为限。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由阳光财险承保，适用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9332612021022420092），报送文件编号：阳光产险【2021】92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即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包含院外少儿重疾特种药品服务；综合尊享款额外提供海外好药、少儿全球临床试验对接服务。
3. 投保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所固定居住的人士投保。
4.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是出生满 28 天(含)—17 周岁(含)。
5. 保险期间：本产品为 1 年期不保证续保产品。
6. 投保份数：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 1 份。
7. 生效时间：投保成功后的次日零时。

8. 等待期：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
9. 就诊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10. 赔付比例：特定疾病保险金赔付比例：100%，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社保外药品及经社保报销的社保内药品 100%，社保内药物未经社保报销的赔付 60%。
11. 犹豫期：本产品有 15 天犹豫期，犹豫期内可以全额退保。
12. 退保：退保后您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本产品按照最低现金价值进行退保，退保公式如下：
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3. 本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投保咨询、保单查询、投诉咨询等问题请拨打阳光财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95510

三、投保须知

1.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承保。阳光财险在北京、山东、江苏、黑龙江、重庆、河南、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青岛、辽宁、河北、海南、广西、湖南、浙江、贵州、四川、青海、云南、陕西、湖北、吉林、新疆、宁波、山西、大连、甘肃、安徽、江西、福建、内蒙古、厦门、宁夏、西藏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述区域。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阳光财险官网 www.sinosig.com 自助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相关授权

如您投保此保险，视为您本人授权阳光财险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

5.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可登陆阳光财险官网 www.sinosig.com 自助查询，偿付能力充足率已到达监管要求。

7. 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8. 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24 小时投诉电话：95510。

四、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阳光财险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阳光财险可不承担任何责任。